

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大館及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 2018-2019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/
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o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and Former Police Married Quarters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
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8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
為 中西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大館及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	2017年12月至 2018年3月	50,000	240/2017-2018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2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3. 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大館及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 2018-2019

(B) 性質：印製宣傳大館及元創方的紀念品

(C) 目的：宣傳大館及元創方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 6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 中西區內

(H) 內容： 印製宣傳大館及元創方的紀念品，並向居民派發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5,000 義工：         工作人員：2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         嘉賓：         其他：        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議員辦事處及區議會活動向居民派發紀念品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加深公眾對元創方和大館的認識

(2)         

(3)         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設計及製作紀念品	2018年11-12月
派發紀念品	2019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(1) 公開分配

-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  
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
-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\* 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
-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
-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-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 
分發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  
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

(2) 非公開分配

-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  
團體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 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  
團體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 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  
團體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 (預計數量：        張)

\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##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 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 額
(1)設計及製作宣傳 紀念品	5,000	10	50,000.00	50,000.00	@\$15	
(2)設計及製作小組 橫額	1	180	180.00	180.00	@\$180	
(3)臨時工作人員	60	59.325	3,559.50	3,559.50	25% (415,000)	
(4)運輸			4,000.00	4,000.00		
(5)雜項			2,260.50	2,260.50	5% (43,000)	
總額：			(B)60,000.00	(C)60,000.00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60,000.00 = (B)\$ 60,000.00 - (A)\$ 0

#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\_\_\_\_\_」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  
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  
作小組主席

日期：

23 AUG 2018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